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9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莉，

被执行人：田征新，

被执行人：田玉萍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证经字18701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的内容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6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田征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203号名筑花都小区西区12栋4单元202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田征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

东路203号名筑花都小区西区12栋4单元2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裴 瑾